



**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**  
*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**

**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**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**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**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**通告**

**關於**

**融達控股有限公司**  
**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**  
**(股份代號：948)**

**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**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從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將融達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擬於九個月期限屆滿後(即 2016 年 10 月 5 日)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暫停買賣。該公司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。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並非可行的建議，並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決定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就上市委員會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的決定向上市(覆核)委員會申請覆核。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上市(覆核)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裁決，以及從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上市(覆核)委員會亦決定給予該公司九個月期限(由此通告刊發日起計)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。

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擬於九個月期限屆滿後(即 2016 年 10 月 5 日)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若該公司被除牌，聯交所將再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6 年 1 月 6 日